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 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新疆农牧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1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，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